

大貨車未經申請許可裝載長度十尺之貨箱是否可依法告發？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74.12.07. 交路字第2639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4年12月7日

查大貨車裝載貨櫃行駛於公路，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將貨櫃（箱）確實固定於車體

（樑架）上，並不得超出車身以外，違者始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款或其他條款處罰。至於營業貨車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貨櫃運輸者；或以自用貨車為他人裝載貨櫃營業者，係屬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定，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加以取締處罰。（交通部74.12.07. 交路字第二六三九九號函）